

教育局通告第12/2017號

支援特殊學校實踐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資助特殊學校，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在相關類別特殊學校推行的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

詳情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公布推行一系列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其中包括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7 號《善用教學人力資源》及教育局通告第 11/2017 號《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此外，教育局會增加在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措施和詳情如下：

- (a) 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發展)

3. 為使特殊學校能委派專責教師全面負責學校的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以便中、小學課程得以銜接和連貫，我們會向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教席，擔任課程發展工作，以取代向有關特殊學校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安排。有關該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課程發展) 的職責，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06 號及其附件或瀏覽有關網址¹。

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

4. 目前，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設有職業治療師及相關職位。鑑於其他特殊學校也錄取了一些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協調較弱的學生，我們會為每所核准班數為六班或以上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以便這些專職醫療人員為有關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職位的比率如下：

- (a) 每所核准班數為六班或以上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均可獲一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 (b) 每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其輕度智障兒童學校部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部，若分別獲批核開辦六班或以上，每部將會獲一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和一名職業治療助理員；每所學校最多獲兩名職業治療師 (其職級均屬二級職業治療師) 和兩名職業治療助理員。

¹ 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teaching/measure-relieve-workload/index.html>

5. 教育局鼓勵特殊學校盡量聘請職業治療師，如在招聘時出現困難而有確切需要時，特殊學校可凍結該職位，轉領現金津貼，以用作招聘臨時人手及購買相關服務，學校可參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函²。

言語治療師

6.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是實證為本的有效支援模式。我們會為視障兒童學校及每所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讓學校發展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校本支援計劃，包括預防學生的言語障礙發展為學習困難、治療學生的言語障礙和促進學生的言語及溝通發展。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支援下，老師及家長可更了解視障學生和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溝通需要，共同為他們制訂有效的支援策略。

擴展「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

7. 現時，特殊學校內經醫療專業人員³評估為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會獲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為加強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兒童學校對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支援(例如安排護理服務、增聘支援人員等)，教育局會把「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擴展至上述學校的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津貼額是按照五日宿生津貼額的一半計算，而有關學校最少可獲發等同現時宿舍部所得的基本津貼。教育局稍後會另行發出通告闡述有關申請津貼詳情。

8.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將就上述的新增資源作出相應修訂。

9. 學校應善用因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和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等措施所新增的常額教席，不應凍結這些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學校應讓現時已在學校工作的合約教師填補有關教席，以建立穩定的教師團隊，並吸引年輕優秀及具教學熱誠的人才在教師專業團隊服務，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

² 請參閱主題為「資助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現金津貼」的教育局通函第 13/2014 號。

³ 評估機構包括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科醫生或精神科醫生。

10. 特殊學校應妥善運用各項資源來計劃及推行適切的校本措施，改善學與教和對學生的支援。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內應加入這些校本措施，讓持份者知悉措施的進度和成效。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